

证券代码：870111

证券简称：昂捷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昂捷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张卫国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5日，昂捷信息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5日，昂捷信息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5日，昂捷信息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及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个人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5月8日，昂捷信息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

币普通股。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8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8.50 元/股。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613,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24,400,000 股的 2.5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预留权益。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 6、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 7、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2. 授予价格：8.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8 人

5. 拟授予数量：613,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卫国	董事、副 总经理	169,400	27.63%	0.69%
2	徐高平	副总经理	145,000	23.65%	0.59%
3	王理	副总经理	50,000	8.16%	0.20%
4	周银庭	董事会秘 书	48,000	7.83%	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2,400	67.28%	1.69%
二、核心员工					
5	董亮	核心员工	34,500	5.63%	0.14%
6	罗亮	核心员工	45,900	7.49%	0.19%
7	王亚峰	核心员工	71,700	11.70%	0.29%
8	杨振铭	核心员工	48,500	7.91%	0.20%
核心员工小计			200,600	32.72%	0.82%
合计			613,000	100%	2.51%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张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7,700 万元， 或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或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如有其他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对于各次解除限售期，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M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 M_1 ：

- 1、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一项目标达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M_1=M_0$ ；
- 2、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未达到100%，但其中的一项目标达成率在90%（含）至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按实际目标达成率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回购注销。即 $M_1=M_0 \times$ （公司该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该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

3、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低于 90%（不含），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即 $M_1=0$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限售比例	100%	0%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若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80 分，则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80 分，则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年6月1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6月20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29544310101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务必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操作，并注明转账用途为“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周银庭

电话：0755-26637800

传真：0755-266345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43号威新软件园1号楼2层北翼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2021年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参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17.00元/股，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21.05万元。

假设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授予，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

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21.05万元	227.96万元	238.81万元	54.28万元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和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